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憲銘
電話：2991111#8968
傳真：2955811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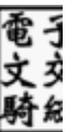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1225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及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(1225093A00_ATTCH1.pdf、122509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，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66146號函轉勞動部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。...」。
- 三、茲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，爰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，應依上開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，即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；教師申請家庭照顧假，服務學校



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至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
無明文，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已足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子公文
2015-12-09
14:47:5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公文換章

08